**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校园共享单车**

**采 购 人:** **厦门技师学院**

**2022年4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校园共享单车**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2、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5月6日]上午[11:00: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崇毅楼8楼，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3、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2-7760153

项目内容联系人：赖老师 0592-7760121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 校园共享单车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1项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2。**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交付期：合同签定后的5个日历日内提交采购人验收，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3、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响应供应商代表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厦门技师校园共享单车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及日常运维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须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6、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报价清单中的服务要求提供校园共享单车服务。**须提供承诺书。**

7、中标供应商承诺为厦门技师学院全体教职工提供免费骑行（不低于550人）。**须提供承诺书。**

8、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我方提供教职工骑行账号至供应商处的7日内，对相应账号授予免费骑行权限。**须提供承诺书。**

9、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须列出各细项目单价及总价；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维保服务期间生产材料价格上涨及市场销售价格上涨的风险，且该项风险费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设备的生产制造、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高空作业费、行政规费与税费、管理费、风险费、检测费、验收费及技术指导、成交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3、采购响应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采购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二次采购中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6、供应商应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资质和服务方案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按以下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认证体系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满分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2 |
| 3 | 案例业绩 | 投标人具备同类型学校项目合作经验并获得校方优秀或满意的评价。投标人每提供1份2018年以来高校同类共享单车运营项目合同及校方评价优秀或满意的服务评价证明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合同签署方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合同关键页及校方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3 |
| 4 | 产品及技术 | 产品合规 | 投标人所投单车产品系列需符合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提供单车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否则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 3 |
| 5 | 骑行保险 | 投标人需为每一位骑行用户购买骑行保险。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3分，否则不予计分。 | 3 |
| 6 | 骑行免押金 | 投标人需为骑行用户提供免押金骑行方案。能够提供免押金骑行方案得3分，其他不得分。 | 3 |
| 7 | 技术能力 | 投标人具备共享单车的研发、出行服务系统的开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专利证书（内容必须是与本项目产品相关），投标人每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每提供一个专利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持证人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3 |
| 8 | 管理及服务 | 校方监管方案 | 投标人需提供校方专属的监管平台，提供其他高校系统登陆网址、功能界面。可展示校内所投车辆数量及骑行次数、骑行潮汐轨迹、规范停车区等。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3 |
| 9 | 运营环境建设方案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情况，在正式运营前进行相关运营环境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划定停车位，车辆投放计划。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3 |
| 10 | 日常运维管理方案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完整的日常运维管理方案。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3 |
| 11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差，得0分 | 3 |
| 12 | 费用承诺 | 投标人须承诺车辆投入、运营服务人员工资、车辆维修等运营成本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完全响应的得2分，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负偏离不得分。 | 2 |
| 13 | 教职工免费骑行账号数量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承诺为厦门技师学院教职工提供免费骑行账号的数量进行评价：按所提供的免费骑行账号数量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排名第一得36分，第二得33分，第三得30分，第四得27分，以此类推，排名每降低一名，得分减少3分。所提供的免费骑行账号数量不得低于550个。 | 36 |
| 14 | 针对本院学生专属优惠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承诺为针对厦门技师学院学生设置专属活动的骑行费用优惠力度进行评价：按所提供的活动优惠力度由高至低排出各有效投标人的名次，排名第一得33分，第二得30分，第三得27分，第四得24分，以此类推，排名每降低一名，得分减少3分。为本院学生所提供的专属活动中校内骑行费用不高于厦门市计费标准价格。 | 33 |
| 总分 | | | | 100 |

评审小组通过算术平均计算各评分项的汇总得分，计算单项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三位小数，计算供应商综合得分时，经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按照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最终的供应商。若出现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的情况，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货物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所有服务必须与项目清单所列要求一致，以保证服务质量。同时由于使用成交供

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4、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供货/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货物/工程/服务、未履行供货/施工/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签三年，采购人对中标商提供的服务每年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办法根据服务要求和实际服务情况事前协商，允许动态调整），考核评价不合格的，中止合同。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计算。中标方服务内容与质量等如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前解约合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六、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若在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2 | 二 | 16.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4.1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4.1 | 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0)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1)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2 | 二 | 16.4.3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 | | |